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4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吴涵渠先生出具的《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因实施捐赠、减持以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吴涵渠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吴涵渠 |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年11月11日 | | |
| 股票简称 | 奥拓电子 | 股票代码 | 002587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A股 | -500,000 | -0.0767 |
| A股 | 0(被动增加) | 0.0195 |
| A股 | -1,000,000 | -0.1535 |
| A股 | -4,980,150 | -0.7644 |
| A股 | -2,862,100 | -0.4393 |
| 合 计 | -9,342,250 | -1.4144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1,赠与;2,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导致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65,788,163 | 25.4259 | 156,445,913 | 24.011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7,420,666 | 5.7390 | 32,479,791 | 4.985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8,367,497 | 19.6869 | 123,966,122 | 19.0265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1.2022年8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为支持公益事业、回馈社会,吴涵渠先生与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奥之爱”)签订了《捐赠协议书》,吴涵渠先生拟向奥之爱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7%),资助奥之爱开展慈善公益活动。<br>2022年10月12日,吴涵渠先生计划向奥之爱捐赠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br>2.2024年6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为支持母校上海交通大学的教育事业和科研事业的发展,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吴涵渠先生与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署《上海交通大学捐赠协议书》,向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2024年7月19日,吴涵渠先生计划向基金会捐赠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br>3.2024年10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吴涵渠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br>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涵渠先生实际捐赠、减持与此前披露的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7. 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注: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7月26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目前登记事宜已完成,公司已根据清偿程序正式启动清偿款项支付及相关债券注销工作,并严格履行清偿相关合规程序。

● 本次债权清偿的有关情况:

因可转债处于持续交易状态,预计本次对债权人清偿金额为本金701,000元,清偿债券注销张数为7,010张“金田转债”。

一、本次债权清偿的决策程序与工作进展

1、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7月26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2、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对债权申报期间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逐笔逐项核对清查,初次确权已于2024年7月30日完成,二次确权已于2024年8月13日完成,公司已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电子邮箱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发送给相应的投资者,截至2024年11月8日已将收到的协议全部登记完毕,并集中盖章返给投资者一份。

3、目前,债券清偿登记事宜已完成,公司已根据清偿程序正式启动清偿款项支付及相关债券注销工作。因可转债处于持续交易状态,预计本次对债权人清偿金额为本金701,000元,债券清偿注销张数为7,010张“金田转债”。

注:为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注销及清偿顺利开展,债券持有人在注销程序启动至注销完成期间,若涉及交易等行为导致持有数量小于申报清偿数量的,则相应债券持有人所申报数量均无法清偿,对此公司将不承担责任。

二、本次债权清偿情况

(一)本次债权清偿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截至2024年7月26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债权清偿的数量和金额

根据已登记的债权清偿申报,本次预计清偿的“金田转债”张数为7,010张,清偿本金701,000元,利息以“金田转债”第四年票面利率1.50%计息,即每张债券利息为100×1.50%×t/365(t为计息天数,即自2024年3月22日至注销完成日的前一交易日)。“金田转债”持有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本次预计清偿的“金铜转债”张数为0张,清偿本金0元。

三、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清偿注销可转债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清偿注销可转债涉及的对象、持有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债券持有人本次清偿事宜,且相关清偿对象未就清偿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清偿注销与有关转债持有人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46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为被告之一。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承担277,289,224.57元(借款本金及暂计至2024年9月12日的利息、逾期罚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但本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构成实质影响。本案所涉的担保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长征电气之前,且原股东天成控股未如实向公司披露本案中所涉及的长征电气对外担保事项,根据收购协议,公司有权要求天成控股履行赔偿责任,并承担长征电气因本案遭受的全部损失,代长征电气直接偿还支付;公司亦将积极主张长征电气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长征电气于近日收到甘肃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4)甘95民初41号)以及兰州三维汇成置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兰州三维汇成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296720209G,住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447号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许利庆,公司董事长。

被告1:杭州荷修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0743411668,住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133号203室。

法定代表人:吴树华。

被告2: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562536579H,住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海路1号银河风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姜孔庆,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3: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716092609H,住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堰华路615号都江堰市中小企业园13号楼321号。

法定代表人:姚国平,公司董事长。

被告4、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5485XA,住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1号。

法定代表人:黄健,公司经理。

被告5: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796622C,住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法定代表人:高健,董事长。

被告6: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05521076H,住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大道。

法定代表人:徐海军,公司董事长。

被告7: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96 54X5,住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6号。

法定代表人:徐海军,公司经理。

被告8: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7092890594,住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电子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叶德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告9: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680161093P,住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民,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10: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0500794322107Q,住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1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林国珍,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杭州荷修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9,999,999.39元,截止2024年9月12日的利息、逾期罚息77,089,225.18元,以上本息合计277,089,224.57元,并承担自2024年9月13日起以尚欠借款本金199,999,999.3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1%的标准计算至全部借款本金还清时止的利息;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成控股、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对以上199,999,999.39元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20万元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由以上被告共同承担。

(三)原告主张的事实及理由

根据原告兰州三维汇成置业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描述,2017年5月27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汇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与被告杭州荷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修贸易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兰州银行向荷修贸易公司提供借款金额2亿元,期限三年,即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20年5月27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4%,按月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逾期归还借款本息的,在合同约定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逾期利息为8.1%。

同日,兰州银行与被告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成控股、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长征电气、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前述公司为被告荷修贸易公司在兰州银行处的2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签订后,兰州银行依约发放2亿元贷款,但合同期满后,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各担保人也未履行代偿义务。

2020年12月23日,原告兰州三维汇成置业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兰州银行上述债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但本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案所涉的担保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长征电气之前,根据当时收购协议,原股东天成控股未如实向公司披露本案中所涉及的长征电气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可通过司法途径向天成控股追索,公司有权要求天成控股履行赔偿责任,并承担长征电气因本案遭受的全部损失,代长征电气直接偿还支付。

3、根据天成控股于2024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本次诉讼其披露:“经公司核查,尚未发现涉及该案的相关协议,未能查询到相关印章使用登记记录,案件所涉事项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公司后续将会向相关方核实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并与律师认真商讨应诉方案,积极主张长征电气不应承担担保责任,如发现其他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将采取向监管部门举报、公安报案等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4、假设本案发生最不利的判决结果,要求长征电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截至2024年9月30日,长征电气注册资本1,000万元,长征电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137.2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3%),其中:实收资本1,000万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5,137.20万元,长征电气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389.4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40%)。公司还可通过司法途径向本案其他被告方进行追索。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对长征电气该笔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长征电气名下未拥有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土地、设备等生产资产,因此假设发生最不利的结果,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构成实质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甘肃矿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甘肃矿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4-078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192.32倍,滚动市盈率为79.07倍,市净率为6.20倍;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17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1.12倍,平均市净率为1.36倍,公司股价偏离行业平均水平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洛华,证券代码:000795)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4日-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九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8、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192.32倍,滚动市盈率为79.07倍,市净率为6.20倍。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17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1.12倍,平均市净率为1.3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10、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偏离行业平均水平较大,而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4日、11月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6),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 股票简称:文科股份

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4.4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30日起,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56元/股;2024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5月8日、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以及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46元/股的90%,即4.01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46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ysj@bjtys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杨铠璘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吴武清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侯玉勃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章丽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ysj@bjtys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9393926

邮箱:tysj@bjtys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100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医药物流仓储Pre-REITs基金备案及募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本运作效率,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期开展医药物流仓储资产Pre-REITs基金的备案及募集工作,现将相关背景及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一、Pre-REITs项目背景

公司已于2024年7月正式启动医药物流仓储资产Pre-REITs基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10月29日发布的《九州通关于开展医药物流仓储资产Pre-REITs项目的公告》和《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Pre-REITs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Pre-REITs项目工作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联合不动产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对Pre-REITs基金拟纳入资产池的尽职调查及基金方案设计。相关政府合规沟通及内部资产重组工作正在顺利推进。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已与高和丰德(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芜湖通高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通高壹号基金”)。高和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计划近期完成Pre-REITs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

本期Pre-REITs基金已落实基石投资人及银行贷款资金,并已确认多家机构投资人的基金认购意向,认购倍数较高。本期Pre-REITs基金将力争于2024年内完成首批资产的交割。

三、风险提示

由于芜湖通高壹号基金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5

#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脱石散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生”)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蒙脱石散(规格:每袋含蒙脱石3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65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 | |
|---|---|
| 药品名称 | 药品通用名称:蒙脱石散<br>英文名/拉丁名:Montmorillonite Powder |
| 剂型 | 散剂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4类 |
| 规格 | 每袋含蒙脱石3g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49266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20742024 |
| 申请事项 |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请持续关注本品元素杂质,必要时提出补充申请。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
| 生产企业 |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

二、药品相关信息

蒙脱石散由IPSEN PHARMA研制,最早在法国批准上市。2000年原研地产化产品获批上市,商品名为思密达?,用于成人急、慢性腹泻,儿童急性腹泻。

浙江爱生于2023年3月30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爱生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440.64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蒙脱石散的销售额约为12.72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2.04亿元,城市药店销售额为9.51亿元,网上药店销售额为1.17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9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登记。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639,390张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部分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
| 李桃元 | 是 | 1,278,483 | 85.6944% | 19.5897% | 2024-01-11 | 2024-11-11 | 